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9日，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绪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李绪华先生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2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绪华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19日	7.31	7,500,000	4.9020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7,500,000	4.9020

截止本次减持前，李绪华先生是持股比例为8.3784%的公司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以公司上市起计截止本公告日，李绪华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8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绪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81.90	8.3784	531.90	3.4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1.90	8.3784	531.90	3.4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百分比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李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3.4765%的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李绪华先生的股份减持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